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張文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
E-Mail：cwenling@dgpa.gov.tw

100台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001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軍公教團體代表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5月27日部管三字第11357068882號書函轉貴會同年2月5日全公協字第1131000400號致立法院院長及各黨團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(一)，為健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，請本總處針對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進行研擬。爰本總處刻正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規定研擬相關條文草案，旨揭建議已併同納入上開草案規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正本

已電子交換
後不惟恐
補發紙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110064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先生
電話：02-82367082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30008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請願「加強公務人員健康權，改進安全衛生法制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27日部管三字第11357068881號書函轉貴協會113年2月5日全公協字第1131000400號函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113年5月20日台立程字第113004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；其有關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本會為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前已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團體，研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以健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法制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公務人員健康權之保障，實涉勤休制度之規劃辦理，以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對公務人員辦公及休息時間已有明文，本會主責公務人員權益救濟個案之審議，未來若有受理因勤休新制所提個案，將審慎決定並回饋法制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郝培鈞 第1頁 共3頁

裝
訂
線